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综合保障项目（业务运转）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2245-XM001(2)

包 号: 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华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2245-XM001(2)
2. 项目名称：综合保障项目（业务运转）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01 特色及粮经等作物等试验用农产品，最高限价（如有）：
64.75806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特色及粮经等作物 等试验用农产品	64.758064	1	为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种苗、肥料、滴灌、农药、菌种、试验耗材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608会议室。

3. 递交方式：授权代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4)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号);

(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执行《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0)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文件。

2. 本项目为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招标方式,如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下事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流程

2.1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2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3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线下纸质递交。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惠新里甲十号

联系方式：张莹 010-84635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华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608

联系方式：兰工 010-57559963、138113703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工

电 话：010-57559963、138113703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为准，判断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01</td> <td>特色及粮经等作物</td> <td>农、林、牧、渔业</td> </tr> <tr> <td>试验用农产品</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项目属性：货物。</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特色及粮经等作物	农、林、牧、渔业	试验用农产品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特色及粮经等作物	农、林、牧、渔业								
	试验用农产品	工业								
9.2	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0.8.5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2	响应文件的提交	<p>(1)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递交，专人递交 届时供应商参与谈判的如是法定代表人代表，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谈判，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请各供应商委派 1 名授权代表参与竞争性谈判。</p> <p>(2) 响应文件的份数：</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不退），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 格式和盖章版扫描件 PDF 格式两种；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
16.1	谈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608 会议室。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遇成交候选人并列情况，谈判小组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多次分别进行谈判，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3 名成交候选人。</p>
22.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现场，书面形式送达。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科华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57559963、13811370302；</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608。</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1) 按照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524 1252 672"> <thead> <tr> <th data-bbox="663 524 1015 595">成交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015 524 1252 595">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3 595 1015 672">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015 595 1252 672">1.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所有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中科华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账号：11001029200053001550</p>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

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2.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供应商应提交 1 套正本“响应文件”、2 套副本“响应文件”、U 盘一份（不予退还）。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 13.2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密封、盖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有补充、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补充或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5.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评审

16 解密/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开启，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和方式下获取谈判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3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谈判；	不允许
4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7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特色及粮经等作物等试验用农产品	64.758064	1	为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种苗、肥料、滴灌、农药、菌种、试验耗材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1 “货物需求一览表”详见后附表

1.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粮食作物、特色经济作物产业发展、推进农业生产相关情况监测、推动旱作区产业融合发展和联农带农效果。为保证综合保障项目（业务运转）项目的顺利进行，拟计划采购种子、种苗、菌棒、农药、灌溉系统、基质、肥料、其他耗材等物资。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北京市、海南省（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南繁基地）。

2.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将物资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待全部采购材料交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成交供应商确认并承诺，由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的延期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包装和运输

(1) 合同中所有的货物均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不论货物从何处购置、运往何处、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成交供货商应当自行处

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所有产品的运输与包装方案。

（2）包装完好，标识标志清晰；按照甲方出入库模版要求提供入库、出库及收货人签收记录、留存货物交接照片。

（3）货品符合数量、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卖方提供出库单，并附盖有卖方公章的明细清单及物流（或快递）清单（合同规定自提或自送不需提供）。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质保期至少1年或按商品说明书所示质保期限，质保期间如出现问题，中标供货商服务团队需免费对产品进行跟踪服务，中标供货商应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姓名、资质、配备情况、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5. 保险

供应商应承诺投保以下保险：

（1）工伤事故保：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2）人身意外伤害险：供应商应在整个服务期间为其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采购人为农业技术推广站，主要职能为开发农业的生产职能，包含但不限于负责郊区（县）农业新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郊区（县）农业技术推广的业务指导，协调解决推广工作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负责国内外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协作交流、推广等。

第1包：特色及粮经等作物等试验用农产品；本次采购项目包中涉及的各品牌种子、种苗、肥料、农药、菌种、滴灌材料、试验耗材等采购，其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我市种特色经济作物产业发展质量及效益，解决北京市旱作农业区生产条件落后、作物品种单一、

产量水平低、产业融合发展程度低等问题，改善农情监测中监测手段落后和监测信息化水平较低等现状。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种子类产品须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 化肥类产品须具备：《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

(3) 农药类产品须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及其所投产品须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及相应证号、农药标准证；

(3) 康宽-氯虫苯甲酰胺，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4) 丙环唑：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5) 苯醚甲环唑：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6) 吡虫啉：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7) 优质鲜食玉米种子：质量符合国家农作物质量标准；

(8) 高氮水溶肥：质量符合 NY/T1107-2020 标准要求；

(9) 磷酸二氢钾：质量符合 HG/T2321-2016 标准要求；

(10) 微生物菌剂：质量符合 GB20287-2006 标准要求；

(11) 育苗基质：质量符合 NY/T 2118-2012 标准要求；

(12) 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

(13)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规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本项目考虑到为了高产优质特色、旱作品种引进与比较筛选试验、高产优质品种示范、高品质特色、旱作品种适应性研究与评价、番茄采后品质提升技术研究与应用、菌根化壮苗技术研究、蔬菜双断根嫁接技术研究、叶菜秧苗机械移栽技术研究等，第一包的采购内容中所涉及的种子品种均为指定品种。

3. 验收标准

3.1 货品符合数量、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

3.2 合同签订日始 3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电话通知及时送货到指定地点；

3.3 按照甲方出入库模版要求提供入库、出库及收货人签收记录、留存货物交换照片。

附表：货物需求一览表

01包：特色及粮经等作物等试验用农产品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1	复合肥	N-P ₂ O ₅ -K ₂ O: 15-15-15, 50 公斤/袋	18 袋	用于海南玉米育种
2	尿素	肥料中 N 含量≥46%, 50 公斤/袋	18 袋	用于海南玉米育种
3	水溶肥	N-P ₂ O ₅ -K ₂ O: 18-18-18, 20 公斤/桶	30 桶	用于海南玉米育种
4	配备滴灌带及配套管件	滴灌带: 厚 0.2 毫米孔距 20 厘米 2000 米单孔, 1 捆/亩; 滴灌开关: \varnothing 16, 100 个/亩; 直接: 直径 75mm, 10 个/亩; PVC 管胶水: 500ml, 1 瓶/亩; 共需 30 亩。	30 套	用于海南玉米、西瓜、甜瓜育种
5	苞能	苞能(海南基地), 硝磺莠去津, 有效成分含量 30%, 200ml/瓶	90 瓶	用于海南玉米育种
6	杀虫剂	氯虫苯甲酰胺, 200g/L/5ml/包	300 包	用于海南玉米育种
7	杀虫剂	溴虫氟苯双酰胺, 100g/L/50ml/瓶	30 瓶	用于海南玉米育种
8	丙环唑	含量 55%, 100 毫升/瓶	60 瓶	用于海南玉米育种
9	苯醚甲环唑	有效成分含量 10%, 1000 ml /瓶	30 瓶	用于海南玉米育种
10	吡虫啉	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有效成分含量 70%, 100g/包	30 包	用于海南玉米育种
11	优质鲜食玉米种子	纯度≥96%, 净度≥99%, 发芽率≥85%, 水分≤13%。质量符合国家农作物质量标准	200 公斤	鲜食玉米试验示范
12	高氮水溶肥	全水溶, 肥料中 N-P ₂ O ₅ -K ₂ O: 30-10-10 或 30-8-12, 添加微量元素 Zn≥0.05%, 质量符合 NY/T1107-2020	4000 公斤	鲜食玉米试验示范
13	磷酸二氢钾	KH ₂ PO ₄ ≥96%, 肥料中 N-P ₂ O ₅ -K ₂ O: 0-52-34, 质量符合 HG/T2321-2016	200 公斤	鲜食玉米试验示范
14	滴灌带	常规流量滴灌带, 16*0.18mm*300mm*2L/h	120000 米	鲜食玉米试验示范
15	南瓜种子	纯度≥95%, 净度≥98%, 发芽率≥90%, 含水量≤8%, 100 粒/袋 种子名称: 惠和贝贝南瓜、惠和红贝贝、惠和桔贝贝、惠和白贝贝、惠和银世界、糯贝贝等	300 袋	瓜类栽培试验示范
16	西甜瓜及南瓜种苗	嫁接苗, 三叶-四叶一心	24000 棵	西甜瓜栽培试验示范
17	功能性肥料	富含活性多肽, 鱼蛋白≥350g/L, 符合有机生产要求, 10kg/桶。	15 桶	用于北京西瓜、甜瓜试验示范
18	微生物菌剂	巨大芽孢杆菌、解淀粉芽孢杆菌, 有效活菌数≥100 亿/ml, 5kg/桶。符合 GB20287-2006 要求; 淡紫拟霉菌, 有效活菌数≥100 亿/ml, 5kg/桶。符合 GB20287-2006 要求	400 桶	用于北京西瓜、甜瓜试验示范
19	农药(西瓜、甜瓜、南瓜)植物生长调节剂	增瓜灵, 用于保花保果, 15g/*50 袋/盒*6 盒/箱	10 箱	西甜瓜栽培试验示范
20	穴盘	50 孔, 穴盘长度: 540 mm, 宽度: 280 mm, 穴深不少于 40mm。	2000 盘	用于海南西甜瓜育种
21	育苗基质	50L/袋, 西甜瓜育苗专用基质, PH: 5.5-7.0, 有机质含量) 40%。质量符合 NY/T 2118-2012 标准要求	200 袋	用于海南西甜瓜育种
22	地膜	黑色 PE 膜, 1.4 丝厚, 1.2 米宽, 10 公斤/捆。	40 捆	用于海南西甜瓜育种
23	药剂	75% 肟菌戊唑醇, 1000g/包	3 包	用于海南西甜瓜育种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24	春雷唑啉铜	45%春雷唑啉铜, 1 公斤/瓶	6 瓶	用于海南西甜瓜育种
25	农药(寡糖吗胍)	2%氨基寡糖素, 78%盐酸吗啉胍, 100g/包	50 包	用于海南西甜瓜育种
26	药剂	苏云金杆菌 8000IU/微升, 1000ml/瓶	20 瓶	用于海南西甜瓜育种
27	药剂	5%甲氨基阿维菌素, 1000ml/瓶	10 瓶	用于海南西甜瓜育种
28	平衡水溶肥	20kg/袋; 氮: 磷: 钾=20: 20: 20, 含 TE。	15 袋	用于海南西甜瓜育种
29	钙镁锌硼肥料	Ca \geq 120g/L, Mg \geq 10g/L, B \geq 3g/L, Zn \geq 2g/L, Fe \geq 3g/L, 1000ml/瓶	12 瓶	用于海南西甜瓜育种
30	药剂	80%烯酰吗啉, 100g/袋	60 袋	用于海南西甜瓜育种
31	高钾水溶肥	20kg/袋; 氮: 磷: 钾=13: 5: 42, 含 TE。	10 袋	用于海南西甜瓜育种
32	尼龙吊秧绳	材质: 尼龙, 6 股, > 300 米/个。	40 个	用于海南西甜瓜育种
33	草莓种苗	生产苗, 植株健壮、三叶一心以上, 根茎粗 0.6cm 以上	4500 棵	用于草莓栽培试验示范
34	草莓种苗	组培苗, 植株健壮、三叶一心以上, 根茎粗 0.5cm 以上	5000 棵	用于草莓栽培试验示范
35	耐寒、矮秆香蕉新品系	Musantanakal 组培苗经炼苗, 株高 20-30cm, 含 2-4 片叶, 达下地种植要求, 无病、无虫健康种苗。	700 株	特色南果栽培试验示范
36	适宜盆栽特色南果种苗	1-2 年生嫁接苗, 地茎 \geq 1.5cm, 接口愈合好、根系发达, 无病虫害, 种苗纯度 \geq 98%。包装运输 选用保湿性能强的包装材料进行保湿包装, 运输选择快运方式, 以确保种苗不失水, 保证成活。	200 株	特色南果栽培试验示范
37	甘蔗组培苗	黑皮或黄皮果蔗营养钵组培苗, 植株健壮, 单株苗高 20-30cm。	2000 株	特色南果栽培试验示范
38	果蔗种茎段	黑皮或黄皮果蔗健康种茎, 每段长 40-60cm, 含 4-6 个饱满芽, 种茎粗 4-5cm, 无病虫害。	2000 段	特色南果栽培试验示范
39	花盆及移动托盘	花盆外口径 44-48cm, 容量大于 30L, 陶瓷或塑料加厚, 配套树脂移动托盘, PP 树脂、工程塑料材质, 透明白色, 底径 46cm。	100 套	特色南果栽培试验示范
40	大球盖菇菌种	菌袋规格(折径*长度) 12*24cm, 单袋干料重 \geq 0.2kg, 含水量 60%-65%	10000 袋	食用菌栽培试验示范
41	大球盖菇培养料	木屑培养料, 粗细比例 1:1	112.50 吨	食用菌栽培试验示范
42	灰树花出菇菌袋	菌袋规格(折径*长度) 17*35cm, 单袋干料重 \geq 0.5kg, 硬杂木为主料, 含水量 60%-65%	25000 袋	食用菌栽培试验示范
43	平菇出菇菌袋	五个颜色的品种搭配。菌袋规格(折径*长度) 23*35cm, 单头套环出菇, 单袋干料重 \geq 1kg, 棉籽壳、玉米芯为主料, 含水量 60%-65%。	10000 袋	食用菌栽培试验示范
44	食用菌新品种原种	750ml 菌种瓶(袋), 菌丝健壮, 无污染	400 瓶(袋)	食用菌栽培试验示范
45	食用菌营养剂	氨基酸 \geq 10%、总氮(N) $3 \times 10^3 - 4 \times 10^3$ mg/kg、钙(Ca) $6 \times 10^3 - 8 \times 10^3$ mg/kg、钾(K) $2 \times 10^4 - 3 \times 10^4$ mg/kg、磷(P) 600-800mg/kg	0.50 吨	食用菌栽培试验示范
46	采购监测耗材便携式小型智能温湿度计	智能温湿度计, 高精度(温度 \leq 0.1 $^{\circ}$ C, 湿度 \leq 1%RH), ABS 环保材质, 具有蓝牙和数据查看存储功能, 1.5 英寸液晶屏, 43 \times 43 \times 12.5mm。 (20 家园区/企业, 预计每家园区/企业全年需 40 个)	800 个	用于放入不同类型生鲜物流包装, 追踪监测保鲜温度控制情况。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综合保障项目(业务运转)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2245-XM001(2)

包 号: _____

甲方(采购方):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供货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惠新里甲十号

电话：010-84635770

乙方（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共同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关系

1.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所需货物。

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质量安全的相关规定，并保证所供货物来源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及时为甲方退货或换货，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可能出现的消费者索赔款。如产品质量问题是因甲方管理或使用不当所致，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按甲方所需产品规格、数量准时送达甲方，不得延误。如遇不可抗力不能送达，需较约定的送货时间至少提前12小时通知甲方。并做出书面说明及事由证明材料。

第二条 供货品种及价格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价格。

2. 供货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三条 交货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北京市、海南省（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南繁基地）。

3. 合同中所有的货物均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不论货物从何处购置、运往何处、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成交供货商应当自行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所有产品的运输与包装方案。

4. 包装完好，标识标志清晰；按照甲方出入库模版要求提供入库、出库及收货人签收记录、留存货物交接照片。

5. 货品符合数量、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卖方提供出库单，并附盖有卖方公章的明细清单及物流（或快递）清单（合同规定自提或自送不需提供）。

6.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15天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7. 在交货前及交货过程中，货物受损、受潮、变质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交货后，因甲方保管、使用等因素引起的变质、受损、受潮等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8. 乙方必须保障货源供应稳定，避免发生缺货、断货、少货等情况，以确保甲方合理需求。

9. 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向甲方交货，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进行验收，货品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采取应急措施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后有权向乙方索赔因延迟交货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交货的其它要求。

第四条 运输

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货物损失、毁灭的，乙方应在意外事故发生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补货或其它补救措施。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补救方案。由此做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补偿。

第五条 检验和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天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上述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

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约定的，应按特别约定执行），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卖方提供出库单，并附盖有卖方公章的明细清单及物流（或快递）清单（合同规定自提或自送不需提供）。

2.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及时验收，并签字确认。

第六条 货款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将物资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待全部采购材料交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作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及供需平衡的情况，可以再行签订新合同书。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受影响方）同意在其知悉不可抗力事件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该等通知应当包含引起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细节描述。

4. 如受影响方在持续的 30 日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项的义务，并且该不能履行状态一直持续到 30 天后，另一方可以在上述 30 天之后的任何时间书面通知受影响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的有关文件可以采用邮寄、面呈、传真、电传等方式送达。其中，以面呈方式的，一方代表签收后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往下述地址之一的，投邮后 24 小时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

2. 在双方往来业务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协议、合同、传真、订单、送货单、发票、价格表、申明、通知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但与本合同冲突的部分除外。

3. 双方的通信方式下如：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惠新里甲十号

甲方邮政编码：100029

甲方联系人：张莹

付款单位名称：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邮政编码：

乙方联系人：

乙方电话：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

4.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及公司证件、法人、业务负责人、产权人的，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主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址送达仍然有效，变化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需按时配送货物给甲方，若乙方延迟送货，甲方有权扣除当期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延迟导致影响甲方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取消订单，乙方应自行承担损失。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交货，且所送货物无质量、数量、规格等问题，甲方不得拒收。

3、因乙方及/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甲方/甲方员工及/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4、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违约/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及/或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5、乙方服务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要严格服从配合好甲方防疫工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更换人员、送货车辆需要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责任在乙方。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甲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7、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三无”问题的食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改正并承担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50%；经甲方确认质量不合格每次扣除当月货款50%处罚，不合格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90%。甲方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8、乙方要诚实守信，注重货物质量。所交甲方货物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一经证实，乙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处理争议期间继续履行没有争议的合同条款。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3. 如有未尽事宜或表达不完整的，可签补充协议，经双方确定后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价（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说明: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 说明：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